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
承辦人：技士 游偉青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102

傳真：04-25261594

電子信箱：f37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37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70000G\_1140037683\_ATTACH1.pdf、  
387270000G\_114003768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「輔導114/115年期紅豆不施用落葉劑獎勵措施作業程序」，請轉知轄下農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9月8日農糧字第1141172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農業部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作物生產科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09/10



AH1140019850 有附件